



1

2

3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出《关于做好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点如下：（1）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将城镇公共厕所作为重点内容，对用地、数量和布局提出规划控制要求。（2）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在新建和改建公共厕所时，要严格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不小于2：1，其他公共厕所女蹲（坐）位与男蹲（坐、站）位比例可为3：2。满足特殊人群如厕需求。对方便老幼、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要提出相应要求，提高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在细节上下功夫，提高公共厕所使用的便利性。（3）打造“城市公厕云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城镇公共厕所大数据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厕所。（4）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防止重建轻管。特别要加强对风景区、旅游景点、公园、广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厕所的运行监管，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8年工作要点》，提出今年四大任务：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同时要求，持续推进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继续探索在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实行提供履约担保基础上的最低价中标。推进工程总承包，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建筑师负责制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继续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构建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作业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新型用工体系。出台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指导意见，制定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修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继续简化市场准入条件，减少专业类别，推动资质标准与注册执业人员数量要求适度分离。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改革试点，进一步合并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和减少资质等级。研究调整勘察设计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优化专业划分。修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强化执业行为监管，落实个人执业责任。推动建筑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开展个人执业资格国际互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了今年安全生产领域的五大工作要点，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面，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检查；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以严肃问责为抓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严格执行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规定。在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方面，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加强城镇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在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方面，要督促建设单位提高物业共有部分的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物业承接查验的原则和程序；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有效解决老旧住宅安全隐患相对突出的问题，切实保障居民的住用安全。

4

5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通知明确了专项检查的内容。一是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检查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取消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报送制度。二是外地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管理工作。重点检查信息报送内容是否严格限定在规定范围；报送信息是否向社会公开；是否随时接收外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材料；是否存在要求建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者每年度报送信息的情形等。三是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宣布为期两年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启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通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关键领域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治理，有效防控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坚持依法监管、改革创新、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重点从三方面加强治理。一是加强建筑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二是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严格按照规定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根据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严格落实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的处罚规定，对较大事故的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以上事故的责任企业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罚；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对于查处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三是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层级考核，明确考核内容、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一票否决”。🏠